

#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收费办法

## 一、总则

- 1、为贯彻落实《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》，促进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工作的开展，结合我省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收费办法。
- 2、本收费办法适用于劳动部门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、检验机构。
- 3、各单位对收费要加强管理，认真执行财务规定，遵守财经纪律，检验收费主要用于解决本单位的业务支出和事业发展，如用于支付人员工资、检验补贴、奖金、医疗福利、劳动保险、劳保用品、技术培训、办公业务等费用，以及购置必要的检测设备及、检验设施、检测车辆等。
- 4、本收费标准中产品制造监督检查费，由制造单位缴纳；安装、修理、改造质量监督收费，由安装、修理、改造单位交纳；定期检验收费，由使用单位交纳。
- 5、定期检验必须按规定的周期进行，除国家规定的特殊情况检验外，不得在规定周期内重复检验收费。除规程规定的检验项目外，属委托性的检验项目，应坚持自愿的原则。
- 6、锅炉压力容器各项检验工作，均须按国务院《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》以及有关规程、规则、规范、标准进行，保证检验质量，检验后出具检验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- 7、本收费标准中的锅炉压力容器内外部检验，凡无特殊注明者均为宏观检查，不包括测厚、测硬度、无损探伤、金相检验和安全附件的检验等内容。
- 8、本收费标准中除气瓶和槽车检验外，均不包括检验工作前后所需的现场清理、设备清理置换、焊缝除锈打磨、脚手架搭拆以及锅炉压力容器强度、气密试验所需介质和水电等费用。以上辅助工作均由受检单位负责。
- 9、检验单位与受检单位不在同一市区或距离在30公里以外时，检验费加收30%（制造、安装质量监督，进出口锅炉、压力容器、气瓶的安全性能检验，不再加收）。
- 10、对中小学、托儿所、幼儿园、福利院、养老院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，本着少收费或不收费的原则，按不高于本标准50%收费。
- 11、由被检单位提供试压泵或空压机时，耐压、气密试验收费减半。
- 12、检验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。应到当地物价部门申领《收费许可证》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，收取的费用实行专户储存，支出报预算，接受当地物价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。
- 13、本标准没有列入的或因工作需要新增加的检验收费项目，可由各市地物价、财政、劳动部门制定，报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劳动厅立项批准。
- 14、本标准由省物价局负责解释。

注：(1) 槽车的内外检验中含测厚、测硬度。

(2) 当槽车需解体检验、修理时，另酌收解体费。

(3) 压力表及温度仪校验按计量部门的收费标准收取。

(五) 安全阀校验及定压：

公称直径 (毫米)	收费标准 (元)	
	$P < 1.6 \text{ MPa}$	$1.6 \leq P < 3.9 \text{ MPa}$
$D_g \leq 25$	20	25
$D_g \leq 32$	30	35
$D_g \leq 50$	35	40
$D_g \leq 80$	45	50

注：(1) 本表中校验包含对安全阀密封面的研磨，但不包含更换安全阀零配件所需费用。

(2) 对全启式安全阀的校验、定压，上述各项收费各增加 25%。

(六) 无损检测：